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Limitation of Cover to certain suppliers Endorsement - CLOC08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49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1. 貴我雙方同意，本保單承保範圍僅限於下列供應商轉讓予貴公司之應收帳款：

EH ID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國別
<供應商 EHID>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國別>
<供應商 EHID>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國別>
.....		

2. 其他應收帳款將視為不屬於本保單之承保範圍（以下稱「被排除應收帳款」）。因

此，貴公司於申報營業額時，得不計入對此類被排除應收帳款之金額。

3. 縱本公司可能在貴公司提出額度申請時，依據本保單針對被排除應收帳款設定核

准信用限額，仍應適用以上排除條款。此類信用限額申請應視為貴公司之錯誤申

請，本公司因此設定之核准信用限額，並未變更、拋棄或取代本附加條款，無論於何種情況，本附加條款均應優先適用。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